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源”）与其少数股东和少数股东配偶之间存在合计 290.41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与其少数股东和少数股东母亲之间存在合计 4,784.94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上述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公司收购德瑞源及瑞泰克前，德瑞源和瑞泰克与其原股东及原股东配偶和原股东母亲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宜。报告期内，瑞泰克与其少数股东及少数股东母亲之间存在的借款、德瑞源与其少数股东及少数股东配偶之间存在的借款已根据协议约定清偿完毕。

鉴于前述控股子公司德瑞源及瑞泰克的少数股东、少数股东配偶、少数股东母亲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和7.2.3规定的关联方，且控股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少数股东配偶、少数股东母亲之间的非经营往来已按照相关协议清偿完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的风险。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与各类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 COTRAN LATIN AMERICA 科创新源拉丁美洲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拉美公司”）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科创拉美公司与巴西华为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华为”）间采购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向科创拉美公司出具履约保证函，为科创拉美公司全面推进巴西华为的采购合同提供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担保由科创拉美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